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利县民政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（或者服务的提供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
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6343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7177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服务业。